

2019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 市级负担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汕头市中联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 项目概况

2019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市级资金主要补助范围包括全市六区一县共 1087 个村(社区), 市级下达资金额 1.382 亿元, 包括: (1) 2019 年度全市在职村(社区)“两委”成员岗位补贴 7757.34 万元; (2) 2019 年度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 204.77 万元; (3) 2019 年度村(社区)办公经费补助 10 万元/村(社区)共 3,263.00 万元; (4) 2019 年度村社(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助 6 万元/村(社区)共 2,592.6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资金已支出 1.296 亿(包含 2019 年度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 资金总支出率为 93.8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补助资金旨在通过进一步提高补助额度, 加大基层党组织活动建设的投入, 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 让基层有足够的经费抓党建、保运作和为群众服务。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汕市财评[2006]2号)以及有关规定,按照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表 3-1 评价情况汇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0.3	90.30%
一、产出指标	56	50.3	89.82%
二、效益指标	26	23	88.46%
三、满意度指标	18	17	94.44%

在各资金使用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汇总评价的基础上,经实地了解情况和收集资料,由评价小组综合评价计分。本次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 90.3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主要绩效

评价小组认为,通过实施 2019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扩大补助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完善激励机制,稳步提升经费保障水平,确保各村(社区)基层组织稳定、规范运转,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区县存在组织经费拨付不及时、支出缓慢,未

能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检查发现，个别区县在收到市级拨付的村(社区)办公经费补助资金时未及时足额拨付至各镇(街道)，而是分批次或季度进行拨付，甚至有极个别镇(街道)收到2019年度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时，采取在2019年度先拨部分经费，剩余部分经费在2020年2月才进行拨付的做法。由于拨付经费时间较晚，造成个别区县的村(社区)办公经费及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支出进度偏低，未能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个别村(社区)未设置专账核算补助资金

检查发现，个别村(社区)对办公经费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未设置专账进行核算，不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使用管理办公(试行)〉的通知》(粤财行〔2018〕168号)第九条的规定。

(三)个别村(社区)无常态化收入来源，集体经济薄弱

检查发现，个别村(社区)集体收入偏低，没有常态化持续收入来源，集体经济薄弱，所需基本支出高度依赖财政补贴，运转资金缺口较大，影响村(社区)工作的开展，从而制约着村(社区)基层党组织职能的充分发挥。

五、相关建议

(一)市级主管部门加强检查，督促区县基层组织经费落实到位

由于个别村(社区)存在办公经费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建议市级主管部门加强对各区县在资

金到位后拨付进度的检查，督促区县基层组织经费落实到位。各区县也应按照《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汕市财行〔2019〕2号）规定，足额配套相应的保障经费，确保经费落实到位，使各村（社区）有足够的经费抓党建、保运作和为群众服务。

（二）加强财务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各区（县）财政及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财务监管工作，加强指导各镇（街道）乃至各村（社区）履行资金监管工作的职责，定期对基层进行财政专项支出检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各村（社区）也应加强对本村（社区）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规范财务会计核算，特别是对财政各专项资金应按照规定设置专账。实施推广各镇（街道）村（社区）代理记账工作、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每年对资金进行专项审计，保障补助资金规范管理、使用和核算的问题。

（三）充分挖掘资源，多渠道盘活集体资产，不断增加基层集体收入

各区县、镇街两级政府可针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际困难，采取权力下放，政策扶持、服务支持、技术援助等措施，营造良好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为推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据此，可根据当地实际，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探索拓宽收入来源，包括：（1）结合本村实际积极引进农业企业，通过承包的形式，充分利用土地、水库、山林等集体资产产生收益，积极争取在企业支付村民年承包费用之外给予村集体一定的管理协调费用；（2）挖掘本地特色农产品，在社会上

公开宣传，增加收入；(3) 依托当地企业，组织辖区内剩余劳动力进行用工技能培训，既保障当地企业用工稳定又利用了农村剩余劳力。